



台中市機械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綜字第〇〇一九七二三號

主旨：「台中市機械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中市機械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- 一、應降低本計畫開發強度，並增加綠帶面積。
- 二、應提高用水回收率，並提出分階段達成之目標及改善措施。
- 三、應繼續監測、調查筏子溪流量、水質。
- 四、應提昇廢（污）水處理廠之處理效能。
- 五、本計畫應分期分區開發，並應檢討整地計畫，降低挖方量。
- 六、應詳細評估本計畫營運期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C）、氮氧化物（NO_x）所產生之臭氧量，並應訂定各空氣污染物之減量措施。
- 七、應分別評估施工機具、工廠運轉及交通運輸之噪音，並將背景噪音納入合成噪音加以評估。
- 八、應就鄰近之垃圾掩埋場、焚化廠及本計畫，加成評估空氣污染及交通等對當地之不利影響。

九、應補充聯外道路之興建時程是否可與本計畫配合，並應訂定鄰近交通之具體改善措施。

十、應檢討本計畫之停車空間、廠區綠地之配置。